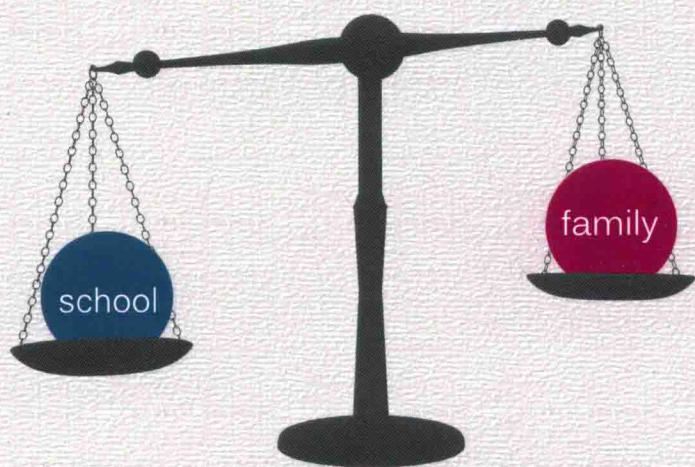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研究

——德育责任推诿现象透视

梁明月◎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研究

——德育责任传递现象透视

陈鹤琴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研究

——德育责任推诿现象透视

梁明月◎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研究:德育责任推诿现象透视 / 梁明月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6

ISBN 978-7-01-013521-2

I. ①家… II. ①梁… III. ①德育-家庭教育-研究-中国②德育-学校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78②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2881号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研究——德育责任推诿现象透视

JIA-XIAO DEYU ZEREN GUANXI YANJIU——DEYU ZEREN TUIWEI
XIANXIANG TOUSHI

梁明月 著

策划编辑:陈晓燕

责任编辑:曹利

封面设计:徐九五

出版发行:人民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邮编:100706

邮购电话:(010)65250042/65289539

印刷: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版次: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210千字

书号:ISBN 978-7-01-013521-2

定价:35.00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责任推诿是当前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道德病之一。这一点既不难从小悦悦身边悠然行走的众多见死不救的普通路人身上看到，也可以从将不当公务行为往“临时工”身上一推了之的某些“人民公仆”的言行中得到印证。在教育领域，学校及家庭对于德育责任的推诿也属诸多责任推诿的病象之一。梁明月的《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研究——德育责任推诿现象透视》是由她的博士论文修改而成的专著。其对家校德育责任的分析，不仅有利于人们思考相关德育问题和教育问题，而且对于我们思考和分析整个社会的责任推诿及其根源都有解剖麻雀、举一反三的功效。

梁明月将家校德育责任推诿现象归结为“外推”和“互推”两类，也分析了家校之间存在的“假合作真推诿”的责任关系，认为“这些现象均反映出家校双方在德育合作过程中过分强调‘制度合作’和‘利益合作’，而缺乏人际交往的情感和道德等因素”。明月认为，学校具有承担德育责任的制度性责任调节倾向，家庭具有承担德育责任的利益性责任调节倾向，而这两种调节方式均无法驱使学校和家庭真正地承担起德育责任、形成合作关系，“这主要是由于德育在本质上是一种关乎受教育者的德性、情感、信仰和价值观等方面的教育，而不是一种仅仅可以通过制度或利益进行调控的‘专业教育’”

或‘技艺教育’”。梁明月因此提倡第三种责任调节方式——“伦理性责任调节”，“这种机制主要利用伦理的权威和德性的力量来驱使人们承担责任，建立人际之间的‘人格同盟’关系”。应该说，这一解释虽然略显一个年轻学者的稚嫩，但仍然不失为一针见血的入里分析。

中国文化是伦理型文化，本来中华民族并不缺乏责任与担当的意识。比如，在社会领域我们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在教育领域我们说“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那么家校德育责任推诿的根本原因在哪里？除了梁明月的分析，我以为客观上与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期，“礼崩乐坏”、无所归依的社会伦理环境有关，主观上则与社会公众的公民意识不够也有一定关联——因为一个没有主人翁意识的人，一定不是一个积极的责任承担者！但无论如何，“用伦理的权威和德性的力量来驱使人们承担责任，建立人际之间的‘人格同盟’”，这一建议是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本书即将付梓，除了向作者梁明月博士表示由衷祝贺之外，我想向读者真诚表达的是：明月的博士论文由我指导，所以本书的瑕疵也有我的责任。我和明月一样期待在批评中成长、成熟。

檀传宝

2014年1月16日于京师园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的现状	34
一、家校德育责任关系之责任外推现象	35
(一) “应试德育”与学校德育的异化	36
(二) “功用德育”与家庭德育的弱化	45
二、家校德育责任关系之责任互推现象	52
(一) 学校向家庭推卸德育责任的现象	53
(二) 家庭向学校推卸德育责任的现象	65
第二章 家校德育责任推诿的伦理根源	77
一、制度性责任调节低效与学校德育责任推诿	77
(一) 制度性责任调节作用的发挥	78
(二) 制度性责任调节在学校德育责任承担中碰壁	86
二、利益性责任调节失效与家庭德育责任推诿	97
(一) 利益性责任调节作用的发挥	98
(二) 利益性责任调节在家庭德育责任承担中失效	105
第三章 家校德育责任关系形成的内生根源	116
一、社会现代化与人的异化	117

(一) 社会变革与责任调节方式的沿革	118
(二) 现代化与人的异化	121
二、人的异化与责任异化	126
(一) 利益的绝对优先性	126
(二) 制度的强势与软弱	127
(三) 道德的廉价与珍贵	130
三、人的异化与家校德育责任推诿	134
(一) 对儿童道德发展的伤害	136
(二) 对家校关系的伤害	141
第四章 促进家校德育责任承担的路径	146
一、第三种责任调节方式：伦理性责任调节	147
(一) 伦理性责任调节机制	147
(二) 伦理性责任调节所形成的主体合作关系	152
二、责任承担应遵从的基本原则	156
(一) 依据社会事务的不同性质采用不同的责任 调节方式	156
(二) 寻找“三种责任调节”之间的合理张力	159
(三) 不同责任调节产生冲突时以“不损害道德” 为首要原则	161
三、伦理性责任调节机制下家校德育责任承担的具体 要求	167
(一) 以伦理性责任调节作为承担德育责任的主要 动力	167
(二) 建立以人格同盟为基础的家校德育关系	173
结 语	178
附录：问卷设计及访谈提纲	181

问卷一：教师调查问卷·····	181
问卷二：学生调查问卷·····	183
问卷三：家长调查问卷·····	187
访谈提纲·····	188
参考文献·····	190
后 记·····	198

绪 论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正身处一个责任匮乏的年代。这个时代亟须责任承担，而又缺乏责任担当。这种“责任（承担）荒”并不是社会不再向其成员提出责任要求，恰恰相反，现代社会可能比之前的任何社会都更加需要其成员具有负责的品质。

随着物质繁荣而来的环境恶化、人类中心主义、个人主义、拜物主义、消费主义等，时刻警示人类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对环境、对自我、对他人、对人类的责任。然而这些责任的客观需求并没有促使人们承担责任，反而加剧了人们逃避责任的倾向。现代社会可能比以往任何社会都充斥着更明显的责任推诿现象。责任推诿现象已经不仅是见诸报端的新闻，也不再是公共生活中的偶然事件，它已经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随时随地发生在我们周围，诸如在公交车上不愿意让座时装睡、看到偷窃时沉默、上班迟到时说堵车、考试不好时说生病、任务未完成时说他人不配合、面对不良后果时说与自己无关，等等。换言之，现代社会中盛行着“理由主义”和“逃避主义”的思维和行为倾向，人们总能找到各种理由来推卸责任，总有各种技巧来逃避责任。这种思维和行为倾向已然构成了现代人们日常生活中极其可能的行动模式，教育责任承担亦不例外。

一、问题的提出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来看，教育作为一项社会事务，承担着传递社会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促进新生代成长的基本任务。从内容来说，它包括知识教育、道德教育、技能训练等；从承担主体来说，它包括学校、家庭、教育培训机构等；从行为的约束力来说，它主要通过各种法律、法规、条约、政策、规范等外部约束以及教育主体的内在道德得以约束。总之，教育是社会对教育者的一种责任要求。这种要求伴随着教育者推卸责任的可能性之存在。其可能性的程度与教育任务本身的特点有关。相对于知识教育、技能训练等内容而言，道德教育更加容易存在责任推诿的问题。这是因为，诸如知识教育、技能训练等具有客观性、程序性的教育内容可以同时借助于责任的外部约束和内部约束得以实施，一方面通过各种制度、规定、标准等约束教育者承担教育任务及其后果，另一方面通过教育者的内在道德约束其承担教育责任。然而，道德教育责任的承担更加依赖于教育者的个人道德品质，一旦教育者的自身道德无法约束其承担德育责任时，外部约束无法真正驱使教育者承担德育责任。因此，相对于其他教育责任来说，德育责任的推诿现象更明显、更普遍、更特殊。

现代社会成人对青少年的负面评价有很多，如“垮掉的一代”、“道德滑坡”、“迷惘”、“自私”、“功利”、“享乐”等。且不论这些评价是否正确或有失公允，对那些形成和认可这些评价的人，尤其对教育者来说，他们认为自己面对的就是这样一群特殊的青少年。因为无论评价的形成机制是否恰当，标准选择是否合理，结论是否准确，评价主体是否有公信力，作为一个“结论值”，一旦被认可，它将像

“真实值”一样，对人们的心理、情感和行为产生影响。这样，我们就将评价的真实性问题转换成价值性问题，从而考察主体基于某种评价而产生的主观感受和行为选择。根据笔者的调查研究，93.1%的教师认为“现在学生的道德品行问题比较严重”，49.4%的家长认为“现在青少年的思想道德状况令人担忧”。^①按理说，教师、家长应该承担更多的德育责任。但事实上，家庭和学校并没有很好地承担道德教育的责任。家庭和学校之间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德育责任推诿问题。

首先，家庭和学校存在德育责任外推的现象。这种“外推”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无对象的推诿”，即家庭和学校并未有意识地把德育责任推卸给对方，但是在教育实践中双方都没有真正地承担起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的任务。学校中所谓的德育实际上是一种“应试德育”，它既指学校德育课程教学旨在应付考试的现象，也指学校德育活动旨在应付上级领导检查的现象。而家庭中所谓的德育实际上是一种“功用德育”，是对能够获得外部效益，具有功用性价值的道德内容的教育。所以家长更强调努力、勤勉等，因为这些品质能够帮助孩子获得好成绩，考上好学校。而爱国、诚信、勇敢等则很少成为家庭德育的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对于增加家庭利益来说作用不大。无论是“应试德育”还是“功用德育”，都不是真正的道德教育。在德育实践中，家庭和学校都推卸了其本应承担的德育责任。其次，家校之间存在着德育责任的相互推诿问题。学校指责家庭环境太差，认为家长不关心孩子的教育并把所有的教育责任转嫁给学校。一些典型表述如：“家长素质太差，家教跟不上，教师无能为力”，“5+2=0，家庭影响力太大，学校教育根本没有用”，“道德教育主要是家长的责任”，等等。

① 笔者于2009年12月在江西九江某完全中学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田野研究，笔者主要通过观察、问卷、访谈等方法考察该校德育课程的开展情况以及家校之间的德育关系问题。该数据来自于教师调查问卷和家长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问卷附后）。该调查研究是檀传宝教授主持的田家炳基金会项目“学校德育发展推进计划”的一部分。本文未特别注释的引文等均来自此次调研。

同时，家长则指责学校推卸责任。“孩子交给学校，当然应该由教师教他学好”，“我们太忙了，教孩子主要还是依靠老师”，“现在教师太不负责任，什么都依仗家长，那还要老师干什么”，等等。这些推诿对儿童的道德发展和家校德育合作关系的建立都造成很大的危害。本书将聚焦于这一现象，讨论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及其应对策略。

二、研究对象

本书主要探讨我国中小学阶段家庭和学校推卸德育责任以及向对方转嫁德育责任的现象。

本书关注的是“家庭”和“学校”存在的德育责任推诿现象。影响儿童道德发展的三种最主要的外界力量分别是家庭、学校和社会，这三者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着德育责任推诿的问题。但是本书仅仅限于讨论家庭和学校的德育责任推诿问题。这是考虑到：其一，社会是一个比较“虚”的场域，它不能作为一个与家庭、学校相对应的实在主体。对社会因素的分析需要细化，笼统地把问题的原因或对策归结于社会（家庭和学校也是社会的一部分）是不负责任的。同时也由于社会因素过于抽象和复杂，本书很难对其作出深入细致的分析，故暂不涉及。这种处理可能会影响论证的严密性和全面性，这是为了体现研究命题的集中性所付出的代价。其二，从对儿童道德教育的重要程度和影响力来说，家庭和学校永远占据着最主要的位置。对儿童的成长来说，家庭和学校分别扮演了“第二子宫”和“第三子宫”的角色。正是由于家庭和学校的存在，“外表脆弱”的人类才能超越所有动物，成为塔尖上的物种。^① 因此，我们主要讨论家校德育

^① 高德胜. 道德教育的时代遭遇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104.

关系中的德育责任推诿问题。

“家庭”和“学校”在本书中的含义界定如下：第一，从组织的角度分析，家庭和学校分别指称着两种独立的社会组织。家庭是以夫妻关系为基础，是包括父母和子女关系的最小的社会基层组织，承担着生养和教育子女的责任。^① 由于现代社会家庭形式以核心家庭为主，所以本书的家庭组织主要指的是核心家庭，着重考察现代社会变革中的家庭教育意向、动机及家校合作伦理等问题。学校是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儿童实施专门教育的组织，着重考察现代学校教育的价值取向以及教师的职业伦理对道德教育和家校关系所产生的影响。第二，从行为主体的角度分析，家庭和学校的行为者主要是家长和教师。由于本书对核心家庭的界定，所以家长具体指的是父母。教师主要指的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尤其是专门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第三，从教育阶段上讲，本书中的家庭和学校主要指的是“中小学阶段”的学校和家庭。这是考虑到中小学阶段对儿童道德发展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这一时期是儿童养成和确立基本道德品质的关键时期，也是众多德育研究者集中研究的儿童年龄阶段。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思路

在明确研究问题和研究对象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对研究方法进行考量和选择，以下为本研究在方法上的考虑。

（一）研究方法

同一研究主题，由于所采取的视角不同将呈现出不同的研究面

① 王道俊、王汉澜. 教育学（第二版）[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495.

貌。对研究视角和方法的选择确定了本研究的学科取向、理论来源、思维倾向和研究重心。关于“家校德育责任推诿问题”有很多种分析模式,包括社会学、法学和管理学等,如社会学的互动论和冲突论、法学的责权利统一理论、管理学的利益相关者理论等都可以作为分析工具。本书将学科视角定位为“教育伦理学”。这是因为:首先,研究主题决定了研究视角的选择。本研究的主题是“德育责任”,相对于其他社会责任(教育责任)来说,德育责任具有更强的道德性。这是由于德育本身具有较强的伦理属性,德育目标、内容、手段、过程都“应当”体现出对“善”的追求;这种伦理属性也决定了家校对德育责任的承担更多地依赖于主体自身的道德觉醒。因此选择使用教育伦理学的视角更符合本研究的主题要求。其次,教育伦理学的适合性决定了研究视角的选择。教育伦理学是以教育道德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是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的使命包括揭示教育道德的本质,研究教育道德的内容,发挥教育道德的职能;同时,还要以科学的形态再现教师道德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的道德现象。^①教育伦理学认为:“在教师和学生家长关系的形成中,道德因素有着巨大的作用,教师和学生家长是两个方面的,他们共同而相互对社会担负着教育孩子的责任。教师不应该把自己的责任推卸到家长身上,即使是把自己的一部分责任推给他们,也是不应该的。”^②可见,本书关于家校德育责任推诿的研究属于教育伦理学的研究范畴。再次,研究者的学科背景和研究偏好决定了研究视角的选择。笔者一直致力于教育学和伦理学的学习,这种学科背景决定了笔者从教育伦理学的视角来审视家校德育责任推诿问题。正如政治学看到的是

① 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应用伦理学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226.

② 罗国杰主编.中国伦理学百科全书·应用伦理学卷[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239.

权力,经济学看到的是利润,每一种学科之眼都可以看到仅属于本学科的空间范围。^① 本书运用教育伦理学的思维范式和逻辑方法重新解读并发展了社会学中关于组织(社会)控制、引导个体承担各种责任的理论,从而构建了本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社会学中有大量关于组织或社会如何控制和引导成员实施行动的理论,其中比较成熟且被广泛认可和采用的理论是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著名的组织社会学家艾米特·艾齐奥尼(Amitai Etzioni)提出的。在《复杂组织的比较分析》一书中,艾齐奥尼指出了组织为使其成员服从并参与组织而采取的三种不同的手段,并以此将组织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②

一是身体控制。所有通过实施身体制裁来控制人们行为的手段都属于身体控制,比如威胁、体罚、关押等。这种控制方式建立在强制性力量(coercive power)的基础之上,这种组织也相应地被称为“强制性组织”(coercive organization)。

二是物质控制。物质奖励包括提供商品和服务。金钱意味着人们可以获得更多更好的商品和服务,这就是物质控制。利用物质的方式来控制人们的行为是运用了利益的力量(remunerative power),相应地,这种组织被称为“功利性组织”(utilitarian organization)。

三是符号控制,指利用伦理、风俗、道德、规范等具有的内在精神力量(normative power)的符号来控制人们的行为,比如具有象征意义的符号、声望、自尊与爱和接纳等相关的道德观念等。利用这种手段控制成员行为的组织被称为规范性组织(normative organization)。

由此,艾齐奥尼建构了一套组织用以控制和调节其成员行为的理

① 吴康宁. 社会学视野中的教育[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6. 4.

② Amitai Etzioni.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omplex Organizations On Power, Involvement, and Their Correlates* [M].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Collier-Macmillan Limited, London, 1975. p.5.

论模型。该模型的基本内容就是组织可以通过“强制的力量”、“利益的力量”或“道德的力量”来控制其成员的行为。这几乎成为社会学中分析组织对个人行为之影响的经典理论范式。该理论值得借鉴，但在伦理学视野中也是值得反思的，其中较为典型的问题是：该理论把“人”当成与“组织”相对立的客体，使“人”成为组织的附属品、获利工具和被管理对象。在伦理学看来，这显然是错误的。

伦理学重视“人”，强调“人是目的”的价值要远远高于“人是工具”的价值。人不仅是“组织中的人”，更是拥有独立人格的人。个人承担组织任务、履行社会职责并不完全依赖于组织的“控制手段”，而更多地依靠个人的自我调节。即便在同一组织环境中，个人承担组织任务的理由和动机都是不同的，认为组织采用什么样的控制方式，个人就必然选择什么样的行为策略的理论是应该批判的。这种在行为主义和科学管理主义盛行时期被广泛接受的“假设”忽视了人的独立性和能动性。事实上，任何外部控制力只有被个体内化之后才能真正地发挥效用，驱使人们行动的动力并不仅仅由外部力量（组织）产生，个人行动受到社会控制力影响的同时也受到个人主观的影响。在伦理学看来，任何关于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研究必须回归到人本身。关于人的责任行为的研究同样如此，责任必须要以某种形式与责任承担者联系在一起，“如果责任不是以合理的方式和人们联系起来，人们便会抵制坚持要他们承担责任的努力”^①。因此，对责任行为的研究需要分析和考察责任“和人们联系起来”的原因。“人的一切行为都是被决定的，绝不会不受影响的，因为总有一个理由存在着，尽管它并不强迫我们，但却使我们有所倾向，使我们这样去行

^① 萨巴蒂尔著. 彭宗超、钟开斌译. 政策过程理论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77.